

新《公司法》语境下一人公司法律问题研究

● 李公科



[摘要] 新《公司法》语境下，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呈现出放松管控与严格责任的双向特征，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为一人公司的法律运行带来了更多机遇与挑战。一人公司股东自证财务独立的法律标准、一人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实质一人公司的判定依据与法律适用等新鲜课题，尚待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积极应对。本文对新《公司法》语境下一人公司的法律问题展开探究，以期能为相关人员提供有益启示和参考。

[关键词] 一人公司；人格否认；出资责任；担保效力

新 《公司法》在法律制度与实践操作层面日臻完善与成熟。本文基于“新《公司法》一般规范在一人公司的一般适用，新《公司法》一般规范在一人公司的特殊适用，新《公司法》一人公司特殊规范的法律适用”三个视角，立足法学理论的解释、法律规范的解读与法律适用探讨，对新《公司法》语境下一人公司法律规制与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思考。

Q 一人公司法律属性及法律规制

(一) 概念与特征

一人公司指一个股东设立的公司。其法律属性与法律特征可归纳为：(1)一人公司股东为一人，至于股东法律属性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另有观点认为，按照法不禁止的原则，此处的“一人”应不拘泥于自然人与法人两种形态，非法人主体如合伙、独资企业等，皆可投资设立一人公司。(2)一人公司与其他公司形态一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人公司股东享受《公司法》上有限责任的保护，这是一人公司与其他个体投资形态诸如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之间的根本差别。(3)一人公司以个体投资形态获得《公司法》上的有限责任利益，有利于激发投资热情。但一人公司难以实现公司治理的三权制衡，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容易混同，这与传统公司特征与公司属性存在差异，制约了一人公司法律制度合理性与先进性的价值释放。再加之我国信用评价体系尚不成熟，一人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会制约一人公司的融资能力与发展壮大。为了事后救济，《公司法》对一人公司设定了严格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审计制度，以及自证财产独立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其目的并非出

于对一人公司的管制加强，而在于为一人公司创设更为科学合理的制度环境。但总体而言，一人公司在人格独立、信用评价、融资能力等方面，较之于合资公司处于劣势地位，投资者在选择一人公司时，应做出综合的评价。

(二) 类别分析

根据投资主体的法律属性不同，可分为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法人设立的一人公司、非法人组织设立的一人公司。

根据股东的所有制体制不同，可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与非国有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与一人公司法理相通，但国有独资公司有其特殊的经济目的、治理机制与管控方式。本文所称一人公司除特别说明外，不包含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股东是否是实质的一人，可以分为形式上的一人公司与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形式上的一人公司指登记股东为一人但实质股东为复数，与之对应，实质一人公司指登记股东为复数但实质上为一人。前者适用于存在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的情形，后者主要包括两种形态，其一是夫妻双方以共同财产出资并共同登记为公司股东，即“夫妻店”公司。其二是复数股东中的一方股权比例畸低，未参与公司管理，甚至未实际投资。《公司法》以形式标准定义一人公司，但实践中一人公司广泛存在，有必要通过解释弥合形式一人公司与实质一人公司之间的规则缝隙，为相对人提供更为充分的保护，实现体系性裁判的正义。笔者以为，对二者区分，除尊重商法外观外，应重点探究股东内心是否具有设立一人公司的真实意图。在不牵涉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下，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涉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下，应做出有利于第三方利益的选择。

(三)新《公司法》语境下的制度变革与创新

新《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呈现出放松管制与严格责任的双向特征。原《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大幅精简，仅保留了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一人公司已被新《公司法》整合进普通公司的统一规制框架内，不再作为特殊的公司类型进行单独规制。新《公司法》下一人公司立法变革与制度创新的要点包括：丰富一人公司组织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两种形态；取消对投资主体法律属性的要求，不局限于自然人与法人的范围；取消自然人设立一人公司的数量限制与转投资限制，获得与法人投资主体平等的待遇。

Q 实务要点分析

(一)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践运用

新《公司法》第23条承继了原《公司法》关于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该条文赋予一人公司股东自证“财务独立”。但财务独立仅为人格独立的一个核心评价指标，应当对其独立性要求做出合乎立法目的的扩张性解释，具体应当包括住所独立、财产独立、账户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管理独立等细化指征。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可以作为解决一人公司，因其人格混同衍生的负外部性问题的重要路径，以消解相对人对其信用风险的担忧。公司人格否认作为我国以成文法体例创生的重大制度，被《公司法》运用并逐步深化，但目前尚处于法律原则层面，难以对一人公司的特殊需求提供充足的制度供给。周友苏教授认为，公司人格否认原理的适用可基于主体要件、行为要件、后果要件加以阐释，主体要件包括“责任主体、责任相对人”，行为要件涵盖“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后果要件为基于“债权人受损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行为人主观恶意情况、常规救济措施的应用情况”等要点综合评价“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前述观点与思路，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丰富、立法完善、实践证成具有积极的借鉴与指导意义。运用到一人公司语境下，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思考：明确财务审计的内容规范与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以规避中介机构的道德风险；扩张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适用情形以增强股东的注意义务；细化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情形与判定标准，为当事人提供可靠预期的同时也避免人格否认制度被滥用；建立一人公司的特定信用评价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并可考虑将股东知情权部分授予给债务未及时清偿的债权人。

此外，人民法院应当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有学者提出“将公司法人格否认案件的初

审权限制到中级人民法院，最高法应当充分利用指导性案例的形式，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指导和积累经验，最高法制定司法解释，将目前实践中比较成熟的规则确定下来”。

(二)股东出资及出资瑕疵责任的法律适用

股东出资包括设立出资与增资两种形式，系公司设立与运行中的重要法律行为。出于强化资本充实及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新《公司法》股东出资制度发生了体系化的深刻变革。

1.基于认缴制基础的制度完善

设立五年期限认缴制，此举在于“督促股东在确定认缴出资额时更理性地评估未来经营需求、投资风险，恢复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减少因完全认缴制引发的加速到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等颇有理论争议的商事案件”。另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界定为债务关系，将公司股东间的出资关系界定为多边契约关系，为股东对公司、违约股东对守约股东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以及公司股东(发起人)相互之间的出资连带责任界定，提供基础法律依据。

2.丰富股东出资方式

将股权与债权正式作为列举的出资方式。一人公司股东亦可获得更多的出资形式选择与更强的投资能力。股权与债权出资的法律适用中，应把握“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要求。并关注所涉通知公告程序、第三方权利、股价调整、出资不能的后果与救济措施等。

3.严格出资瑕疵责任制度

出资瑕疵“即出资存在瑕疵，是股东没有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状态”，出资瑕疵可分为实体瑕疵行为和程序瑕疵行为。实体瑕疵行为包括：未足额和未及时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限制或禁止的财产出资等；程序瑕疵行为包括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依法履行验资程序、未按期交付出资财产或未办理物权变动手续等。

股东出资瑕疵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因股东出资瑕疵行为更多地表现为对股东间契约的违背及对公司、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侵害，股东出资瑕疵法律责任更多地表现为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出资瑕疵股东对公司的资本补足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偿赔偿责任、对守约股东的违约责任、股东间连带责任等。新《公司法》补强了出资瑕疵的救济规则，包括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限制、催缴与失权制度、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等。但因一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特殊性，前述制度创新对一人公司尚难以发挥作用，建议加强发挥审计机构、债权人及市场监管机构的作用。对于催缴程序的提示与提起可授予债权人或审计机构，对于股东经催缴仍怠于履行出

资的，作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规则与效力判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规制，在两个层面展开，一般规则是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特殊规则是如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对外担保裁判规则的演进，以2019年11月《九民纪要》的出台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之前侧重于对交易安全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将公司决议程序定位为管理型强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议程序系内部管理因素，不影响对外担保效力。随着《九民纪要》出台，司法裁判思路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更加关照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对外担保需履行公司决议程序的规定被作为效力性强制规范运用，除非相对人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或构成其他“善意”情形，则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九民纪要》的前述要旨被《民法典》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吸纳。据此，一人公司对外担保的认识逻辑与法律适用可以归结为：其一，因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身份高度混同，且一人公司无股东会甚至未设立董事会，公司决议程序在一人公司治理机制中难以实现。如一人公司股东对担保合同签字同意的，可等同于公司的意思表示，担保合同应视为有效。其二，基于相同的认识基础，一人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法律安排的回避表决制度亦无法实现。如公司同意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司不得以未依法就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为填补漏洞，前述司法解释规定“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证明独立于自己的财产，该股东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规定系公司人格否认原理的具体运用，将一人公司为股东担保的行为效力与行为后果区分处理，既有利于保障交易安全与相对人的利益，也可以克制一人公司股东的权利滥用。

（四）股权转让法律适用分析

股权转让系股东对其投资形成股权的财产权利与对应身

份权利的概括转让。一人公司股东转让其股权，服从《公司法》的一般规则管制，因其不具备合资公司的人合性特征，不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规则，程序较为简易便捷。但另一方面，一人公司股东转让其股权，同样存在广泛的“涉他性”特征。具体来说，其一，涉及出让股东与其配偶之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划分，需要与婚姻法规则相协调。其二，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保护，应在商法外观主义原则下对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与股权变动效力予以审视。其三，涉及夫妻一方或双方的债权人利益保护，如股权转让价格显失公允，则债权人需要依据合同法规则行使撤销权。概况来说，一人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这一商事行为，因与婚姻法上夫妻共同财产划分与共同债务承担规则相交错，显得较为复杂。

Q 结束语

除前文讨论的问题外，一人公司投资股东是否包括非法人主体、自证财务独立的法律标准、催缴与失权制度的适用、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实质一人公司的判定标准、“夫妻店”公司的权利与责任承担等课题，理论争鸣与实务分歧仍呈丰富多样态势。不仅涵盖民商法规范的交叉适用，还涉及民法理念与商法理念的协调与兼容，亟须通过立法完善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予以厘定与规制。

■ 参考文献

- [1]范佳慧.论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效力[J].法学论坛,2021(02):112.
- [2]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 [3]赵旭东,刘斌.新公司法讲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 [4]李公科.股东出资瑕疵的理论与实务探析[J].现代商贸工业,2008(09):215-216.

作者简介：

李公科(1972—),男,汉族,四川南充人,硕士,助理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方向:民商法。